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5 票，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5 票，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光通讯产业园一期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